

(全 銜) ×××準備金申請保留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

列次	項 目	核 定 計 畫			執 行 情 形			未 支 用 數 分 析		申請保留原因	審核意見
		核定機關	核定文號	金 額	本年度支用數	截至本年度支用累計數	未支用數	待 繳 數	保 留 數		
	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 附 表 二 主 計 單 位 副 署 </div>									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"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格式：長廿六公分、寬卅七公分。</p> <p>二本表各欄依式填註，方式如次：</p> <p>(一)依各項準備金及權責單位之不同分別編製。</p> <p>(二)項目應逐項填註，核定機關文號應填註最高之核定機關文號。</p> <p>(三)保留數應詳細註保留原因。</p> <p>(四)各廠呈報前或權責單位核定或核轉前均應經主計單位副署。</p> <p>三本表於年度終了，編製三份，除留存一份外，餘二份呈報總部審核後以一份留存，一份填註意見發還。</p> </div>									

行政○六一二一〇〇八

國軍生產工廠盈餘撥折舊準備金處理準則